

訴願人 春福翔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皇元

送達代收人 曾慶雲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雄執義105年度他執字第10號行執政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5年4月18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4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鼓山稽徵所)(以下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郭○○即陸○企業行(以下稱義務人)滯欠99、100年度營業稅等，於100年4月間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自100年4月11日分案辦理後，查得義務人100年度於訴願人處受有薪資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2萬元，此有高雄分署案管系統義務人其他財產權清冊資料附卷可稽。高雄分署於101年11月13日以雄執義100年營稅執專字第00046978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1)，於22萬2,353元之範圍內(內含執行必要費用136元)，扣押執行義務人對訴願人每月應領薪津(包含薪俸、各種津貼及補助費等在內)三分之一，及年終、考核、激勵獎金、績效獎金四分之三，並請訴願人按月將扣押金額交付移送機關收取。因訴願人未於接受執行命令後10日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將扣押執行之款項交付移送機關收取。高雄分

署復查得義務人 101 及 102 年度仍於訴願人處受有薪資所得分別為 52 萬 6,800 元及 26 萬 3,400 元，此有義務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2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故高雄分署再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雄執義 100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46978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2)，於 24 萬 4,905 元之範圍內(內含執行必要費用 340 元)，扣押執行義務人對訴願人每月應領薪津(包含薪俸、各種津貼及補助費等在內)三分之一，及年終、考核、激勵獎金、績效獎金四分之三，並請訴願人按月將扣押金額交付移送機關收取。因訴願人仍未於接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將扣押執行之款項交付移送機關收取。移送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財高國稅徵字第 1050101869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請高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逕對訴願人為強制執行。高雄分署遂以 105 年 2 月 17 日雄執義 105 年度他執字第 10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3)扣押訴願人對臺灣土地銀行美濃分行、高雄銀行屏東分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美濃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分別函復已扣押 2 萬 3,635 元及 1 萬 35 元，另高雄銀行屏東分行則函復存款餘額不足，勿庸扣押。高雄分署另以 105 年 2 月 17 日雄執義 105 年度他執字第 10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4)扣押訴願人對第三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以下簡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之工程款債權(含工程繼續中訴願人每月《期》可領取之工程款、解約金、保固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定期支票存款、保留金等在內)，嗣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函復工作款項與履約保證金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核付，已無應付訴願人之工作款；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則函復已依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之履約保證金 20 萬

元。嗣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具狀聲明異議，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4 月 18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49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具狀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接獲高雄分署扣押訴願人於銀行存款債權以及訴願人應收帳款及工程款等債權之扣押命令，該等扣押命令之理由係因義務人積欠稅款等事由，惟訴願人並未積欠任何稅款，訴願人為一獨立的法人，與義務人並不相同。義務人雖係訴願人之股東，縱其有欠稅，亦係個人所積欠，與訴願人無關。義務人若對訴願人有債權存在，亦僅能扣押該債權。惟高雄分署竟扣押訴願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非扣押義務人對訴願人之債權或股份，執行方法顯有違誤，致使訴願人受有損害，故扣押命令應予撤銷，爰依法具狀提起訴願云云。
- 二、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次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 1 項）。前項情形，執行法

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第2項）。」「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1項）。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第2項）。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第3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所明定。又移送機關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申請對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係依該法之特別規定，即以收取命令、支付轉給或交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屬於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執行名義之一（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6年9月修訂版，第601頁參照）。查系爭命令1、2由高雄分署囑託郵政機關送達於訴願人之營業所高雄市美濃區下竹圍21之8號1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分別於101年11月22日及103年3月25日寄存於中壇郵局以為送達，此有訴願人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及送達證書附於執行卷可稽，是系爭命令1、2已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既未於10日內依法聲明異議，又未依系爭命令1、2將扣押執行之款項送交移送機關，移送機關爰以系爭函申請逕向訴願人執行。是高雄分署乃核發系爭命令3、4扣押兼收取訴願人對第

三人之存款債權以及扣押訴願人對第三人之工程款債權，揆諸前揭說明，並無不合。

三、次查，高雄分署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為強制執行，如訴願人認為高雄分署扣押訴願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執行方法顯有違誤，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異議之訴，尚非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所能救濟，訴願人執此事由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尚有未合，本部行政執行署以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